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三层 309 单元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卫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张治华、乔利刚、刘宏波、王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坚、马朝阳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庞博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心驿、张晨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